

普通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 经营与管理

Operate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周浩明 肖紫琼 龚治国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014043969

F830.33-43
59



普通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 经营与管理

Operate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周浩明 肖紫琼 龚治国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F830.33-43
59

内容提要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是研究现代金融体系下商业银行运营机制及业务发展趋势的新兴学科,其所阐释的商业银行的资本业务、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知识,为学生掌握商业银行的日常运营提供了充足的基础营养;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所提供的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营销管理、财务评价与绩效管理的方法与知识为学生毕业后进入银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业务技能;而商业银行并购与管理机制发展趋势的分析更为学生掌握知识经济背景下的商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方法论指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周浩明,肖紫琼,龚治国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13-10925-5

I. 商... II. ①周... ②肖... ③龚... III.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1009 号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编 著:周浩明 肖紫琼 龚治国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江苏太仓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391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0925-5/F

定 价:39.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6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3522925

前 言

现代社会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商业银行作为商品流、信息流、资金流汇聚的中心,伴随社会商品经济与信用制度的发展而日益繁荣壮大。无数的经验业已证明,商业银行作为适用市场经济的金融组织,它的兴衰与现代经济的兴衰息息相关。在当今世界的任何经济体中,虽然金融机构林林总总,然而,商业银行已经成为一国金融体系的基础,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是研究现代金融体系下商业银行运营机制及业务发展趋势的新兴学科。在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已经成为任何一所高校金融学专业学生所必须学习的骨干专业课。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所阐释的商业银行的资本业务、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知识,为学生掌握商业银行的日常运营提供了充足的基础营养;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所提供的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营销管理、财务评价与绩效管理的方法与知识为学生毕业后进入银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业务技能;而商业银行并购与管理机制发展趋势的分析更为学生掌握知识经济背景下的商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方法论指导。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同时也是其他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课,它提供了从微观到宏观的融资理论和实务知识、金融调控方法,使之能够了解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资金运行的基本框架,并针对现实经济和管理中出现的融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

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商业银行体制进行了巨大改革,取得了辉煌成就,这使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根本变化。学习和了解有关商业银行运营的基本知识与基本原理,并结合国内外的商业银行实践进行分析和运用,已经成为当代大学生和各级各类干部必备的基本技能。

本教材正是在上述背景下编写的,它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教材详细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资本业务、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知识;介绍了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营销管理、财务评价与绩效管理的方法;阐述了商业银行并购、金融创新、金融发展、金融监管等前沿问题。

(2) 易教易学。本教材在每章正文之前有内容提要、重点与难点介绍,每章之后有小结,指出本章的基本概念,布置复习思考题,便于学生学习,同时也便于学生复习和理解。本教材备有电子教学课件,因而非常便于教师教学。

(3) 实用生动。每章都附有具有鲜明特点和实用性的金融案例,使教材活泼生动。

(4) 体系新颖。本教材着眼于 21 世纪商业银行混业经营下的业务拓展,比如银行并购、银保合作、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信托投资等,附录三个与商业银行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使学生在掌握金融学知识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为进入社会实践打下基础。

(5) 数据新翔。本教材在论述中密切注意定量分析,数据丰富,力图采用最新资料,许多数据收集至 2013 年 11 月。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财经类、管理类本、专科学生教学,也可适用于财经类、管理类高职高专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以作为各类干部金融学培训辅导教材。

本书由周浩明、肖紫琼、龚治国共同编著,周浩明(博士、副教授)负责全书体系设计、龚治国(博士)负责统稿、肖紫琼(博士)负责校对。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周浩明(中南大学)编写第一、十、十一、十二章与附录;

肖紫琼(中南林业大学)编写第二、三、四、五章;

龚治国(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编写第六、七、八、九章。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中南大学商学院邓超(教授、博士生导师)的大力指导,得到了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CET10—0830)的支持,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张健等诸多编辑的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诸多相关著作和资料,在此亦向各作者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对该教材进行了多次修改,但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存在的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00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经营模式	00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功能与经营原则	00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治理	013
本章小结	017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01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及功能	018
第二节 资本金的充足性	021
第三节 银行资本的筹集与管理	024
本章小结	029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0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03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成本管理	036
本章小结	039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041
第一节 现金资产	041
第二节 贷款分类及管理政策	046
第三节 企业贷款	053
第四节 消费贷款	05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	061
本章小结	065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经营	0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0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主要中间业务经营管理	068
本章小结	078

第六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080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概述	080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083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业务	087
第四节 外汇交易业务	092
本章小结	096
第七章 网络银行业务经营	098
第一节 网络银行概述	098
第二节 网络银行业务经营	101
本章小结	109
第八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1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1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114
第三节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	119
第四节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管理	122
本章小结	127
第九章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	12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概述	12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营销策略	1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客户关系管理	142
本章小结	146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并购	148
第一节 商业银行并购概述	148
第二节 商业银行并购的影响与流程	157
第三节 银行并购的成本与收益分析	163
本章小结	166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	1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	1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业绩分析方法	175
本章小结	182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趋势·····	1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发展·····	18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变化与金融创新·····	18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新趋势下的发展对策·····	197
本章小结·····	209
附录·····	2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28
参考文献·····	246

第一章 导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经营模式、商业银行的功能与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治理机制等。

重点与难点

本章的重点是熟悉与掌握商业银行的功能、经营原则、组织结构等;难点是掌握商业银行的治理机制。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途径

(一) 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商业银行的定义有着不同的表述,例如,美国经济学家 F-S. 米什金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主要通过发行支票存款和储蓄存款来筹措资金,并用于发放商业、消费者和抵押贷款,购买政府债券和市政债券的金融中介机构;英国《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商业银行的定义概括为:有能力使贷款,至少使部分贷款最终成为新的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作为一个团体,它们能通过创立活期存款以扩大或收缩货币供应量。现代商业银行还为顾客提供各种各样的附加服务,如储蓄存款、保险箱和信托业务等;我国《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的定义是:“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虽然以上表述不尽相同,但其内涵基本一致,即: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授受的金融中介机构,它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第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的金融组织,它具有其他金融机构不具有的存款货币的吸收和创造能力。第三,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的的企业。因此,商业银行可定义为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经营存款、放款、转账结算和汇兑为主要业务,以多种金融资产为其经营对象,能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并向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的金融企业。

(二) 银行业的历史追溯

银行业务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古巴比伦王国。据史书记载,在公元前 2000 年时,古巴比伦的寺庙就代人保管贵重物品,收取相应的保管费,并将保管品贷出,收取利息;公元前 6 世纪左右,希腊寺庙也从事金银财宝保管业务,但还没有办理放贷业务;公元前 3 世纪,罗马

也有类似的机构出现,不仅从事货币兑换业务,还经营放贷、信托等业务。

早期银行业的产生与国际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成为国际贸易的中心,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地商贾云集。在贸易活动中,由于各国商人所携带的铸币形状、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因此,必须进行货币兑换,于是,便有了经营货币兑换业务的商人。同时,各国商人为了避免携带和保存货币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危险,将其货币存放在货币兑换商那里,并委托他们办理汇兑与支付业务。这样,在货币兑换商手中慢慢积聚了大量货币,而当他们发现所有的存款人不会同时都来支取存款时,便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贷放给社会上的资金需求者,信贷业务由此产生。意大利被认为是近代商业银行的萌生地。较早的银行有1171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1407年设立的圣乔治银行等。16世纪末开始,银行在欧洲大陆普及,如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年成立的汉堡银行和1621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等。应该指出的是,较早期的这些银行只是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从事银行业的标志性业务——存贷款。

(三) 商业银行的发展途径

现代银行制度的形成以及商业银行的产生,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相联系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早期的银行已远远不能满足大规模工商业发展所产生的信贷需求,新兴的资产阶级工商业无法得到足够的信贷支持,新兴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与之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商业银行。1694年,在英国政府的帮助下,英格兰银行便应运而生。英格兰银行是历史上第一家资本主义股份制商业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以及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自此以后,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成立了商业银行。

综观各国商业银行的建立,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旧式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步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演变成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所创立的股份制银行,这一途径是主要的。

我国的银行与西方银行相比出现较晚。尽管我国早在几百年前的钱庄、票号以及当铺等就有类似近代银行的业务,但直到1897年清政府为了摆脱外国银行的支配,才在上海成立了中国通商银行,这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的产生。

二、现代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资金资源配置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经过数百年的演变,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它的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一) 银行规模巨型化

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和金融全球化推动了银行并购,从美洲、欧洲到亚洲和拉美地区,掀起了一场席卷全球的银行兼并浪潮,导致了银行规模巨型化的趋势。这一时期的银行并购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呈现跨行业并购的新特点,如:美国花旗银行和旅行者公司的兼并,合并后的集团新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业,成为全球第一家业务范围涵盖最广的国际金融集团。第二,跨国并购开始增多,如:德意志银行收购美国第八大银行——信孚银行、荷兰国际银行收购英国巴林银行等。第三,并购规模明显扩大。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资

产规模从1990年的19.9万亿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37.8万亿美元,至2009年已达到95.5万亿美元。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并购,使之增强了资金实力、竞争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取长补短,实现优势互补,拓展了业务范围,提高了营利能力。通过并购实现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张,已成为各国商业银行的重要发展目标。

(二) 金融创新多样化

市场经济是以竞争为特征的经济,竞争带来了市场的活力,成为创新的原动力。对商业银行而言,创新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其在竞争中的地位,因此,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进程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由于科技手段的日益发达,为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载体。银行卡、电话银行、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产品的创新或功能的完善与科技发展息息相关。科技发展也使商业银行的服务与管理发生了重要变革,如实现了以数据管理为支撑的客户关系管理。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包括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支付制度、金融服务以及管理技术等多方面的创新。商业银行既在传统的业务领域不断推出新的金融产品,如存贷款业务的创新,又在传统业务领域之外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如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经营金融期货、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与银行业务的主要价格载体——利率和汇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项目。

金融创新使得商业银行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金融创新导致了新金融机构的出现和金融混业经营趋势的加强,世界各主要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开始突破原有的专业化业务分工,综合经营多种金融业务,原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领域或资产组合的限制放松,使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经营的业务范围更为广泛,实现相互之间的业务融合,从而导致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区别缩小,面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三) 服务手段电子化

随着信息技术革命的到来,银行为适应庞大的机构和业务迅速增加的需要,在高新技术和信息产业的推动下,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电子化程度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计算机的广泛应用、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的更新、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网上银行服务等。通过技术升级,不仅使银行在支付工具、支付方式、银行业务、银行服务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而且经营效率也大大提高,人力使用减少,成本明显节约。

在支付工具方面,银行自动化服务项目不断被开发。目前已广泛使用的银行自动化服务项目包括自动取款机、自动存款机、自动一体化服务终端机等,能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高质量服务。在支付清算系统方面,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推动了银行内部业务处理和银行资金转账系统电子化。大量的银行业务,如记账、运算、审核、传递、清算、交割等通过计算机进行,计算机大批量、高速度处理业务的能力,不仅大大提高了效率,而且减少了许多人为的失误。银行的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由一个或多个计算机处理中心及众多的电脑终端连接而成。银行通过电子计算机建立起的巨大信息库、信息网络和数据分析处理系统,能为大企业、大公司及时提供各种资信服务。此外,计算机还被引入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银行在拥有大量信息的基础上,对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并进行预测和决策,减少了银行的经营风险,使银行

的业务管理达到更为精确、快捷的水平。

1995年,全球第一家网上银行——安全第一网络银行在美国诞生。开业不到4年,它的交易量就占美国总支付交易量的2%以上。目前,美国的网上银行已覆盖了除现金交易外的所有零售银行业务和部分投资银行业务,甚至出现了纯网络银行(虚拟银行),即其所有业务都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银行的出现和成功的经营实践表明,在网络化的今天,人们完全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通过互联网来享受各种金融服务。从当前看,“电脑”加“鼠标”已成为银行业的普遍业态。可以预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越来越成熟,以及网络安全问题的解决,将会有更多的银行业务走向网络化。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经营模式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一) 商业银行是企业

判断一个经济组织是否属于企业范畴,一般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以下六个要素特征:①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②用自己的收入支付各项支出;③有从事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④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我发展;⑤经营目标为追求盈利最大化;⑥照章纳税。一般来讲,一个经济组织若不同时具备这六项特征,或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不能视作企业。显然,商业银行是同时具备以上特征,属于企业范畴的一种经济组织。

(二) 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它经营的商品不是一般的使用价值,而是价值,即以货币和货币资金为经营对象的金融商业。

与一般从事使用价值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不同,作为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投入不是原材料,而是社会对它供给货币的需求。也就是说,要供给它多少货币,即对它的投入,它才能创造多少金融商品,即它的产出。由此可见,商业银行的投入具有被动性,并非像一般的企业那样在市场价格机制的引导下,想投入多少,就投入多少,而是决定于产出,即经济的宏观需求,以及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这两个关键的外生变量。商业银行的产出,即创造的金融商品一般表现为价值形态的派生存款、大额存单、金融债券、银行贷款、证券化资产等。这些金融产品主要满足流通和资产储备的需要。

作为金融企业的商业银行,是一种信用机构。在其业务构成中,金融服务(如结算、汇兑、信用卡、代理、信息咨询、信用担保、金融期货以及信托租赁业务等)占相当比重,而且这些服务性质的业务发展趋势很快。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一般工商企业的显著区别在于:

首先,它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机构,从事受信(接受他人信用,包括存款、银行债务凭证)、授信(授人以信用,包括放款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并提供金融服务。一方面,商业银行采取借贷方式,即信用方式经营货币,不改变货币的所有权,只把货币的使用权作有条件的让渡。这种经营方式能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从而调动借者、贷者和银行的积极性,有利于商

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商业银行的信用活动是有风险的。因为,在借贷活动中,虽然贷者的所有权没有改变,但这种所有权只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即债权。而货币的实际占有权和使用权都已转移给借者,贷者的所有权是不完整的,并且有可能丧失其所有权。这种风险存在于借贷活动之中,有信用就有风险,银行与风险同在,这也是银行区别于其他企业的缘故。

其次,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机构,既是借者的集中,又是贷者的集中,其国民经济的枢纽地位,决定了它在市场中的行为导向作用远远超过一般商品经营者。如果其业务活动违背国家经济政策、金融政策的导向,脱离国家货币当局的监督控制,就可能产生消极性和危害性的影响。商业银行的产品具有准公共物品属性,消费群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普遍性。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几乎每一个经济部门、事业部门和社会公众都与之发生联系,从而对社会运行相社会公众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其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特别是倒闭破产,不仅将损害到存款者利益,而且会给一国经济发展、金融安全带来灾难性的后果,甚至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诱发区域性、国际性金融危机。

(三) 商业银行是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企业

在现代金融体系中,除中央银行外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属于企业性质范畴的金融媒介体,它们与商业银行的共同功能在于融通资金盈余者与资金短缺者之间的资金供求。但现代商业银行越来越带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商业性色彩,它既经营一切零售和批发银行业务,也为顾客提供所需求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比较而言,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则比较狭窄且专业性较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金融意识的提高和金融需求的增加,需要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越来越多,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同时,由于金融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商业银行也在不断拓展自己的业务领域。如今,商业银行已成为在金融领域提供各种产品与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正确认识商业银行的性质特征,从商业银行自身角度看,需要规范其经营行为,在经营过程中有一种对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维护公众利益,促进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样纳入经营发展目标。从监管者的角度看,对商业银行在市场准入、资本金最低限额限制、监管力度与法人代表资格要求等方面,应有区别于一般工商企业的更严格的监管。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

金融业可以划分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等不同类别。各国金融机构在从事这些金融业务上基本有两种模式:一是以德国为代表的混业经营模式;二是以1999年以前的美国为代表的分业经营模式。

(一) 分业经营模式与混业经营模式的内涵

分业经营模式指金融机构的专业化经营,其核心在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之间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各行业之间有严格的业务界限,各类金融机构严格在法律限定的某一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不得跨界经营,并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分别监督管理。在分业经营模式下,商业银行只能从事存贷款、结算等传统银行业务,不能从事证券、保险等业务。

混业经营模式实质是金融业内部的分工与协作,是银行业与证券业、保险业的融合,从商

业银行的角度讲,不仅可以经营存放款、结算等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还可以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如证券的承销、包销交易和对企业投资等,保险代理及其他银保合作业务等也可成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

1929年之前,混业经营模式因其自身优点而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采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使各国经济遭到重创。该危机被认为是金融业混业经营带来的后果。自此,美国等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强制金融业转向分业经营。例如,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后出台的银行法——《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就明确规定商业银行禁止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公众的储蓄,甚至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之间建立交叉董事关系也是禁止的。在1933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之后,美国又相继颁布了《1934年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等一系列法案,逐渐强化和完善了相应的规定,加强了对银行业和证券业分业经营的管制,逐步形成了金融分业经营的制度框架,并为日本等许多国家所效仿。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1948年实施的《证券交易法》,也将银行业与证券业明确分开。20世纪70年代以后,实行金融业分业经营的各国相继出现经济“滞胀”问题,大量银行破产倒闭,金融业分业经营已不能保证一国金融的安全与稳定,加之金融业低效率的日益突出,这些国家的金融业又相继从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例如,美国1999年11月通过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标志着美国1933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所确定的美国金融业分业经营体制的正式结束。该法案的核心内容是促进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联合经营,允许一些合格的银行控股公司以及国民银行(即在联储注册的商业银行)的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允许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以金融控股公司的方式互相渗透,实现联合经营,同时对各州禁止保险公司涉足银行业活动的权力加以某种限制。

从各国实行的混业经营模式看,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为综合型银行模式,即在金融机构内部设置若干业务部门全面经营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如德国、瑞士、荷兰、卢森堡等国的商业银行;另一种为金融控股公司下的全能银行模式,即在金融控股公司或集团外设立若干个子公司,从事银行、证券和保险等业务,如美国、英国和日本等。

(二) 两种经营模式的优劣比较

1. 分业经营模式的优点与弊端

分业经营的优势是:①专业化经营。其在专业领域内的效率与服务要高于混业银行或混业性金融机构。专业化金融机构在单一业务领域内可以集中资金、人力,并有可能在其行业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银行可投入自己的专长业务,充分发挥自身的功能优势。②有利于金融风险的控制和防范。金融风险一旦发生,很容易在金融业中迅速传播,以致各种业务之间相互引发危机,最终导致整个金融系统崩溃,分业经营有助于金融风险的阻隔。③金融机构经营专门的业务,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较为简单。从宏观方面看,分业经营也有利于监管当局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特点,实施有效的监管并有效控制其经营风险。

分业经营模式的弊端:①规模效率低。由于各专业性金融机构业务分离,其资源或信息不能共享,资金流动性低,难以形成规模经济。②分业经营的金融机构所能提供的金融产品品种单一,不能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同时,也难以分散风险,综合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差。③弱化了金融机构间的竞争,将过去整个金融业的竞争分散到几个不同的领域,例如投资银行不必再担心来自许多大商业银行的竞争,削弱金融机构的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而客户也无法享受激烈

的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好处。

2. 混业经营模式的优点与弊端

在混业经营模式下,商业银行可以兼营传统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涉足证券、保险、信托等业务领域,通过多样化、综合化的业务经营,具有一些分业经营模式所没有的优点:①具有规模效应。由于混业性金融机构的金融资源由不同业务部门或机构共同分享,其总体经营成本通常应低于每一机构单独经营时的成本总和。商业银行在业务得到拓展的同时,经营成本有所降低,从而提高经营效益。②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混业性的金融机构既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低价位的金融服务。同时,可以实现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③具有更综合的金融服务功能。商业银行的多元化经营为金融产品的创新提供了更大空间,对金融市场的需求变化有更强的适应性。

混业经营的弊端主要有:①容易形成风险传递。由于金融机构的业务交叉经营,一旦陷入风险过高的关联业务之中,容易引起风险在整个金融体系的传播和扩散。②管理难度大。混业性的金融机构往往从事多种业务,在一个机构框架内同时管理、协调多类业务极为不易,商业银行经营多种业务,业务范围过宽,使银行面临来自各方面的激烈竞争,为设法巩固银行在每一领域的地位,管理与风险控制将更加复杂,需要大量的资源。③同一机构内从事存贷款、证券承销、共同基金、业务咨询等各类金融业务,容易导致金融业的垄断,对经济产生消极影响。

从金融经营模式设计的角度分析,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各有利弊,相对而言,混业经营偏向于效率性,而分业经营偏向于稳定性。没有一种模式能将金融业经营的效率性和稳定性完全统一。由于各有利弊,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并不是非此即彼的简单选择。从历史发展过程看,金融业经营模式经历了“初期阶段的混业经营→发展阶段的分业经营→发达阶段的混业经营”的演变。而从发展趋势看,混业经营已日益成为当前国际金融业的一大趋势。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功能与经营原则

一、商业银行的功能

对商业银行功能的认识,关系到经营者能否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功能优势,使其业务经营的积极效应得到充分发挥。

(一) 商业银行的基本功能

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可替代。作为一国经济中主要的金融中介机构,商业银行具有以下重要功能。

1. 信用中介功能

信用中介功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功能。这种功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置资金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资金投向企业和居民。商业银行充当资金盈余者和资金短缺者的中介,实现资金融通,并从中获取收入,形成利润。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在没有改变资金所有权的情况下,调剂资金余缺,把闲置资金转化为有用资金,增加了社会的投资,对经济发展起到助推器的作用。不仅如此,它还可以把

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导到效益高的部门,从而调整经济结构,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2. 支付中介功能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功能是指通过存款在账户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即商业银行成为其客户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及支付代理人。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功能是与信用中介功能相互依赖、互相融合的,因为只有当客户保持一定的存款余额时,才能办理支付。信用中介功能反映在当客户存款余额不足时,就会向商业银行贷款,贷款又转化为存款,然后转账支付或提取现金。这样,支付中介功能和信用中介功能相互推进,使商业银行的功能更加完善。从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来看,支付中介功能使商业银行比其他金融机构更加具有吸引力。支付中介功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加快了结算速度,使资金的转移更加便捷、安全。

3. 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是在信用中介功能和支付功能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指商业银行吸收各项存款之后,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这种存款在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取现金的前提下,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成为新的贷款资金来源,经过多次贷款、转账、存款的循环之后,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4. 金融服务功能

金融服务功能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客户的多种需要,提供相关服务,如:为客户有偿提供信息咨询,保管金银等贵重物品以及有价证券、担保鉴证等。商业银行在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的同时,还起到了培育和稳定客户关系的作用。这类业务通常归类于中间业务或表外业务。

(二) 对商业银行功能认识的深化

20世纪70年代以来,许多传统的金融市场扩大了,新的金融市场产生了,金融市场广度与深度的扩展并没有使人们对商业银行的依赖程度降低;相反,个人参与金融市场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的。商业银行不断进行业务创新与拓展,人们对其功能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深化。

1. 风险管理功能

风险管理从诞生起就是银行的核心业务,银行总是持有风险资产并管理它。而随着银行新业务的拓展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这一职能大大加强了。在传统的以银行业为基础的经济中,金融市场的作用并不显著,银行管理风险的办法是将风险跨期平滑化:在资金充裕的时候吸收大量短期流动性资产,而在资金短缺时用它们作为流动性风险的缓冲剂。但是,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对银行业形成的冲击,使这种风险管理办法难以为继。因为金融市场给投资者提供比银行利息高得多的回报,因而使资金从银行流入金融市场。为此,商业银行绕开分业经营的限制,开拓新业务,进入新市场,进行金融创新,推出新的金融产品,向“全能银行”转变。这样,与传统的信贷业务比例下降相伴随,银行开始在金融市场中扮演着进行资产交易和风险管理代理人的角色。而银行具备在这方面提供明智而有效服务的能力,从而拓展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职能。

2. 价值增值功能

由于金融创新,金融工具越来越复杂,使得非金融从业人员了解金融风险交易和风险管理的难度增加了,个人参与金融资产交易和风险管理的成本也大大增加了。而商业银行作为专

业机构,可以利用其专业优势,通过转换金融风险、期限、规模、地点和流动性为客户创造价值。商业银行的职能不再仅仅是存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信用中介,它们还可以根据投资者个人目标,创造具有平稳收益分布的金融产品,降低个人投资者的参与成本和为其提供扩展金融服务,为客户带来投资价值的升值,而不仅仅是履行储蓄向投资转化的中介功能。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一) 安全性原则

1. 安全性的含义

银行经营的安全性,从比较直接的含义上讲,首先是保证资金的安全。从资金来源方面看,包括资本金的安全以及负债(存款、各种借入款)的安全;从资产角度来看,包括现金资产的安全、贷款资产的安全、证券资产的安全等。资产负债的安全最关键的因素是资产的质量。在资产流动性和盈利性一定的前提下,提高资产按期归还的可靠性,即可增加资金的安全性;反之,资产按期归还的可靠性低,资金的安全性就差。需要指出的是,资金的安全性应包括收回资产的本金及利息两个方面。因为资产所占用的资金是以负债方式筹措的,银行要为此支付一定的利息,如果银行只是收回资产的本金而没有收回应得的利息,它的资金就会因亏损而减少,从而损害资金的安全性。对证券资产来说,其安全性应该是在到期日前随时收回本息的可靠程度。从更广义的层面来看,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可以理解为防范、规避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和国家风险等。风险损失越小,安全性越强;反之,风险损失越大,安全性越弱。

2. 安全性原则的必要性

一般来说,任何营利事项都或多或少存在风险,因此都应在经营中避免风险,保证安全。但对银行来讲,安全性更有其特殊意义。

(1) 银行的负债率高,对风险比较敏感。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较,银行主要靠负债经营,自有资本往往只占银行资产很小部分,因为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信用中介机构,它不直接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与流通活动,不可能获得产业利润。银行贷款和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只是产业利润的一部分,如果银行不利用较多的负债来支持其资金运用,银行的资本利润率就会低于工商企业的资本利润率。因此,在银行经营中有必要并且有可能保持较低的资本比率,但也正是这种较低的资本比率却使银行难以承受较大的损失,为保证银行正常经营,就必须充分注意安全性。

(2) 银行是从事货币信用经营的中介机构,信誉对其来说攸关生存,而信誉的确立,首先来自经营的安全性。银行坚持安全性原则,稳健经营,有利于在社会公众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从而得到更多的资金来源,使业务和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

(3) 银行保持安全性有利于社会金融秩序的稳定。银行的经营活动与社会各行业及居民都有着密切关系,并且,银行是用客户的货币或资金来从事信用活动的,一旦出现较严重的经营风险,势必引起恐慌,而这种恐慌极易蔓延,从而形成恶劣的连锁反应,导致金融秩序的混乱乃至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破坏。因此,银行的安全经营不仅是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